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內幕消息

關於籌劃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於A股 募集配套資金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一、A股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5年8月1日，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通知》(「《通知》」)，初步考慮擬由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電以及煤制油煤制氣煤化工等相關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組」)。

(一) A股暫停交易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

因本次交易尚處於籌劃階段，存在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中國神華，股票代碼：601088)自2025年8月4日開市起開始停牌，預計停牌時間不超過10個交易日。

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期間，本公司將積極推進本次交易各項工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4號—停復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待上述事項確定後，本公司將及時發佈相關公告並申請公司A股股票復牌。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二)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

本公司A股暫停交易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H股將繼續進行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中國神華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於2023年4月28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為進一步履行上述協議，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推動優質資源向上市公司彙聚，打造全球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綜合能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組標的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電以及煤制油煤制氣煤化工等相關資產，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國源電力」)、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國家能源集團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海能源」)、國家能源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包頭礦業」)、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延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神延煤炭」)、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晉神能源」)、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莊煤業」)、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建投」)、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煤炭運銷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航運有限公司(「航運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子商務公司」)的股權。具體重組標的正在論證過程中，最終標的資產範圍以後續公告的重組預案或重組報告書披露的信息為準。

(二) 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事項尚處於籌劃階段，初步確定交易對手方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西部能源」）等，後續本公司將與重組標的相關股東進一步接洽確定最終交易對手方範圍。兩家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公司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營業期限	1995年10月23日至無固定期限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209,466.11498萬元
法定代表人	鄒磊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100018267J
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經營範圍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制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西部能源

公司名稱	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營業期限	2024年02月01日至無固定期限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是建新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41200MADB99DD3A
註冊地址	寧夏寧東能源化工基地企業總部大樓A座20-21層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煤炭開採；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煤炭洗選；煤炭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貨物進出口；網絡技術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三)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擬由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同步於A股募集配套資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具體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後續公告的重組預案或重組報告書披露的信息為準。

三、本次重組的意向性文件

根據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出具的《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通知》，擬由本公司通過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國源電力、化工公司、新疆能源、烏海能源、包頭礦業、神延煤炭、晉神能源、平莊煤業、內蒙建投、煤炭運銷公司、港口公司、航運公司、電子商務公司的股權，具體方案尚待進一步商討確定，並視具體情況募集配套資金。

四、風險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仍處於籌劃階段，交易各方尚未簽署正式的交易協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並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正式實施，本次交易最終能否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